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管理人官网(<http://www.ykzq.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6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 转 9 转 2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四、投票方式

###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

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 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64）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17:00 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对于选择短信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投票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从而按照公告要求完成电话授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 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 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 5、授权时间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2月9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

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粤开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4-转9-转2

网址：<http://www.ykzq.com>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46号信德商务大厦906

联系人：罗焯

联系电话：020-83726513、18616070388

邮政编码：5100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咨询。

4、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一：

##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 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67，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9日《关于准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6号）准予，由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10月31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变化：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变化：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

惠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投资经理变化：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饶琦”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俞灏”。

5、存续期限变更：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6、修改投资限制：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比例限制。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p>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ykzq.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  
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并调整产品类别、投资经理、存续期限、投资限制等内容。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

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管理人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变化：

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 3、产品类型变化：

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 4、投资经理变化：

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饶琦”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俞灏”。

### 5、存续期变化：

由“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2026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6年3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 6、修改投资限制：

删除“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比例限制。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后的基金特点等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三、修改方案可行性

###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 四、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获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理解及支持。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

###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	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
全文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合同、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全文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p>	<p>三、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p>

	<p>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p> <p>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中国证监会对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	--	--

	<p>六、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计划份额总数的 50%，但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因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的除外。</p>	<p>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二部分 释义</b></p>	<p>7、产品资料概要：《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3、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p> <p>24、销售机构：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p> <p>23、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机构</p> <p>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27、集合计划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8、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9、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指《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1、存续期：指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p>	<p>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该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p> <p>30、存续期：指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p> <p>40、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p> <p>41、签约：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基金</p>
--	--	---

	<p>41、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集合计划份额</p> <p>42、签约：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p> <p>43、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并关闭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权限</p> <p>44、份额转让：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转让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具体方式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p> <p>4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和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管理人管理的、某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行为</p>	<p>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的权限</p> <p>42、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权限</p> <p>43、基金份额转让：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转让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方式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p> <p>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6、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p>
--	--	--

	<p>4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受限资产仅限符合《运作管理指引》投资范围内的前述资产</p> <p>54、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产收益率</p> <p>55、销售服务费：指本集合计划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扣除，属于集合计划的运营费用</p>	<p>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本基金的流动性受限资产仅限符合《运作管理指引》投资范围内的前述资产</p> <p>54、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暂估净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产收益率</p> <p>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p>
--	---	--

	<p>61、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使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p>	<p>存在延误、错漏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p> <p>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六、基金的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b>第四部分 历史沿革</b></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p>	<p>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p>

	<p>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原集合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p> <p>2022年3月29日，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6号）变更。《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p> <p>2022年3月29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6号）批准变更。自2022年10月31日起，《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lt;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gt;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注册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16日证监许可〔2025〕279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p> <p>X年X月X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p>
--	--	--

		<p>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进行相关调整。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自X年X月X日起，《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b>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b></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p>

	<p>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6 年 3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会。</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三、申购与赎回的方式</p> <p>管理人应当以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应急资金，出现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情况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应急资金等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管理人应当每日计算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做好证券交易交收。</p>	<p>三、申购与赎回的方式</p> <p>销售机构应当以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应急资金，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情况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应急资金等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向销售机构提供本基金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配合做好证券交易交收。</p>
	<p>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款项不</p>	<p>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4、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的赎回款</p>

	<p>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进行垫付以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垫付资金将由管理人先行承担并将垫付资金计入投资者应付款项，待投资者资金账户有足够可用资金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证券交收的前提下再进行扣减以偿还管理人垫付部分资金直至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时应补足相应垫付资金方可办理注销账户业务；</p>	<p>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p> <p>5、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p> <p>6、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T+1日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p>	<p>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赎回（T日）申请生效后，赎回款项于T+1日（包括该日）内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p>

<p>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p>	<p>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p>
---	--

	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调整，并提前公告。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2）……</p> <p>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客户证券交易交收，管理人将启动应急资金垫付证券交收款项差额资金以保证证券交易交收，垫付资金将由管理人先行承担并将垫付资金计入投资者应付款项，待投资者资金账户有足够可用资金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证券交收的前提下再进行扣减以偿还管理人垫付部分资金直至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时</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2）……</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基金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p>

	<p>应补足相应垫付资金方可办理注销账户业务。</p> <p>2、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集合计划份额 1.00 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12、13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9、10、11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14、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认为应当拒绝大额申购或暂停申购时。</p> <p>发生上述第 1、2、3、5、6、7、9、13、14、15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 10、11、12 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无利息）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p>

		<p>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当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合同进行财产清算。</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3、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或休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p> <p>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清算。</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管理人在保证证券交易交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部分延期赎回。</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基金管理人在配合保证证券交易交收的前提下，可以选择部分延期赎回。</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p>十二、集合计划转换</p> <p>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的转换业务，集合计划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八、其他业务</p> <p>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p>
第七部分 基	一、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p><b>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 管理人简况</p> <p>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p> <p>法定代表人：郭川舟</p> <p>设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3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分行（88）惠分银管字第 37 号</p> <p>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p> <p>注册资本：叁拾叁亿贰仟贰佰陆拾壹万零捌佰玖拾捌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长期</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0) 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大厦 21、22、23、27 层</p> <p>法定代表人：马宇晖</p> <p>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玖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516901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p>
---------------------------	---	--

	<p>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办理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申请或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手续；</p> <p>（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赎回或转换申请：</p> <p>（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p>
	<p>二、托管人</p> <p>（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p>

	<p>《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p>
<p><b>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5）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p> <p>（5）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p>

	<p>(7) 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8) 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规则；</p>
	<p>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p>

	<p>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	--	---

	<p>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六、表决</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p>

	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p>八、生效与公告</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b>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	<p>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更换管理人的集合计划</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p>

<p>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7、审计：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二） 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更换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7、审计：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p> <p>（三）管理人与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管理人和新任托管人应在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p>	<p>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p>
--	---

	<p>公告。</p> <p>(四)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p> <p>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b>第十一部分</b></p> <p><b>基金份额的</b></p> <p><b>登记</b></p>	<p>一、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p>	<p>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b>第十二部分</b></p> <p><b>基金的投资</b></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原则</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情况进行深入研究，评估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特征，确定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期限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集合计划的目的是在不影响委托人</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原则</p> <p>本基金通过对货币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情况进行深入研究，评估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特征，确定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期限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由于本基金的目的是在不影响投资人的正</p>

	<p>的正常证券交易下，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值，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应坚持下列原则：</p> <p>2、银行存款</p> <p>活期存款用以保障投资人证券交易资金交收和支取现金，除信用风险外，更重要的还要考虑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将根据回款速度，选择银行，确保客户资金提取与证券交易。</p>	<p>常证券交易下，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增值，因此本基金的投资应坚持下列原则：</p> <p>2、银行存款</p> <p>活期存款用以配合保障投资人证券交易资金交收和支取现金，除信用风险外，更重要的还要考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回款速度，选择银行，确保客户资金提取与证券交易。</p>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一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型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p> <p>(13)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p>	<p>四、投资限制</p> <p>2、组合限制</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投资的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p>

	<p>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个月，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除上述第（2）、（4）、（6）、（17）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3、禁止行为</p> <p>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p>	<p>除上述第（2）、（4）、（6）、（1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3、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p>
--	---	--

	<p>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math>(\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math></p>	<p>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计算方法</p> <p>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方法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平均剩余期限或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为：</p> <p>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 <math>(\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math></p> <p>其中：</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逆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p>	
--	---	--

	<p>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p> <p>(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	---	--

	<p>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业绩基准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p>	<p>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b>第十三部分</b> <b>基金的财产</b></p>	<p>一、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集合计划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b>第十四部分</b> <b>基金资产估值</b></p>	<p>二、估值对象</p> <p>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负偏离</p>	<p>三、估值方法</p> <p>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p>

	<p>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p>	<p>四、估值程序</p> <p>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p>

	<p>集合计划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暂估收益所折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金份额的日暂估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暂估净收益所折算的预估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第十五部分</b> <b>基金费用与</b></p>	<p>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p>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p><b>税收</b></p>	<p>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p> <p>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销售服务费</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p>
------------------	--	--

	<p>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3、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四、《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p><b>第十六部分</b> <b>基金的收益</b> <b>与分配</b></p>	<p>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p> <p>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进行垫付以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垫付资金将由管理人先行承担并将垫付资金计入投资者应付款项，待投资者资金账户有足够可用资金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证券交收的前提下再进行扣减以偿还管理人垫付部</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5、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p>

	分资金直至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注销资金账户时应补足相应垫付资金方可办理注销账户业务；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b>	一、集合计划会计政策 7、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一、基金会计政策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确认。
	二、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 3、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 1、《资产管理合同》是界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各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

	<p>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产品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原《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回函准予合同变更后，管理人应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资产管理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p> <p>（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公告</p> <p>1、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净收益 /</p>	<p>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p> <p>（二）基金净值信息公告</p> <p>1、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的暂估净收益 / 当日</p>
--	---	--

<p>当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10000</p> <p>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math>(\sum Ri/7) \times 365/10000 \text{ 份} \times 100\%</math></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托管人或其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因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p>	<p>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math>(\sum_{i=1}^7 Ri/7) \times 365/10000 \text{ 份} \times 100\%</math></p> <p>(四)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五)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 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p>
---	--

	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b>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b>	<p>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四、清算费用</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b></p>	<p>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四、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四、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第二十一部</b></p>	<p>《资产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p>

<p>分 争议的处 理和适用的 法律</p>		<p>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管辖。</p>
<p>第二十二部 分 基金合同 的效力</p>	<p>1、《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联讯现金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	<p>1、《基金合同》由《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经 X 年 X 月 X 日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p>